

广东省交通厅文件

粤交法[2001]837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行政执法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交通局（委）、顺德市交通局、省航道局、公路局：

为加强交通行政执法监督，保证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规范各类交通行政执法活动，现将《广东省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为切实发挥执法监督检查的作用，省交通厅成立行政执法监督办公室，负责全省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蔡启文副厅长任办公室主任，厅法规处何俊威处长任办公室副主任。执法监督办公室成员由厅法规处、公运处、水运处各4人，监察室、人事处、科教处、车购办各2人，省航道局、公路局各6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厅政策法规处，具体负责交通行政执法

第二十三条 申领《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证》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对象和条件：

（一）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主要领导及法制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

（二）熟悉交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熟悉《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以及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三）清正廉洁、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秉公办事。

第二十四条 申领《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证》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省厅直属交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由所在单位统一向省厅申领；

（二）地级市交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由市交通局（委）审核同意后，向省厅申领；

（三）县级（含县级市）交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经本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地级市交通局（委）向省厅申领。

第二十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证》的持证人应妥善保管证件，若有遗失，其所在单位应及时登报声明作废，并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办理。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证》的持证人调离原工作岗位时，其所在单位应当收回其证件，上交发证机关。

第二十六条 《交通警察执法监督证》实行每二年定期审核

制度。持证人所在单位应当根据要求，将证件报送审核，逾期未审核者，不得使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

X 交督通字[]号

被监督单位:

有关当事人姓名 (名称):

经查明:

根据《广东省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特作出如下通知:

(监督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注: 以上通知的处理情况, 请于十天内报本局和省交通厅行政执法监督办公室。如不服本监督通知, 可在收到本监督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交通局申请复查。

附件

《交通警察执法监督证》申领人员呈批表

呈报单位(公章)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参加工作 年月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码	民族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地市级交通局(委) 审核意见			省公安厅法规处 审核意见			主管厅领导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厅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监督的实施工作。各市也要成立相应的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交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主要从各级交通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工作人员中组成，各级交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组成原则上为：各地级市交通局（委）6人、公路局3人，县级交通局3人、公路局2人，执法监督办公室设在各地级市交通局（委）法制工作机构或法制工作归口部门；顺德市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设在市交通局法制工作归口部门，执法监督人员组成为：市交通局5人、公路局3人。为了保证执法监督队伍的质量，各市要从严掌握，积极慎重、宁缺勿滥。

各市要于2001年1月31日前将执法监督机构设立情况报省厅，并按“《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证》申领呈批表”（见附件）的要求，将本地区需要持有《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证》的执法监督人员的名单登记造册，经审核后上报省交通厅政策法规处。

附件：《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证》申领人员呈批表



主题词：交通 执法 监督 通知

广东省交通厅办公室

2001年12月11日印发

广东省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交通行政执法的监督，促进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和交通部《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是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级交通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和下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属交通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检查和监督活动。

第三条 省交通厅政策法规处负责全省的交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或法制工作归口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制工作机构的基础上，建立专（兼）职人员组成的执法监督队伍，加强对现场执法监督工作的领导。

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

-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
- （二）规范性文件是否合法；
- （三）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四)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五)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六) 行政执法中认定事实是否准确;

(七) 行政执法中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否正确;

(八)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否着装规范;

(九) 各项执法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十)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第六条 实行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报告制度。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一年后的二个月内, 负责实施的部门应当向上一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实施情况, 包括配套规定的制定、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建议。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后, 应综合分析研究实施情况, 及时纠正实施中的错误。并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 以促进立法和执法工作。

第七条 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下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发布后 30 日内报上一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报备资料包括: 规范性文件文本三份及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一份。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交通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对文件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相对抵触, 内容是否超出制定机关的职责、权限范围进行审查。

第八条 实行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年度报告制度。下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年初制定本地区或本部门的交通行政执法工作安排和计划，并将执行结果于第二年第一季度向上一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交通行政执法年度报告后，应及时对报告的内容进行审查，研究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执法工作。

第九条 实行行政执法检查制度。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下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情况进行检查。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本地区的交通行政执法检查和经验交流，并向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执法检查情况的专题报告。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督查员对在实施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区别情况作出监督处理决定。

第十条 实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吊销证照、责令停业整顿、5000元以上罚款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报备材料一式三份报上一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处罚主体是否合法、依据是否准确、认定的事实是否正确、证据是否确凿、充分、程序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实行行政赔偿案件备案制度。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赔偿或被人民法院判决作出行政赔偿的案件应在作出行政赔偿或人民法院判决其作出行政赔偿的次日起 15 日内将报备材料一式三份送上一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上一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实行行政执法错案追究制度。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下一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执法机构作出的造成管理相对人损害的不当或者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追究。

第十三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被监督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执法机构应当根据要求如实汇报情况，并提供有关材料。对行政执法监督中提出的批评、意见，被监督单位应当提出书面整改报告，对有关的监督决定，被监督单位应当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可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责令发布单位撤销或者修改；

（二）对交通行政执法机构之间发生的行政执法争议，报由争议双方共同的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或裁决；

（三）对下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执法机构不履行或不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的，责令履行或限期改正；

(四) 对下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执法机构作出的违法或不当地的具体行政行为，决定纠正或责令改正；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行政复议的，按照《行政复议法》处理；

(五) 行政主体不合法的，责令予以纠正；

(六) 不认真落实法制工作部署及各项执法制度的，责令限期落实；

(七) 违法使用执法证件或者执法标志的责令其立即纠正；

(八) 依法可以作出的其他监督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监督员作出监督处理决定应采用书面形式，使用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交通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见附件)，加盖监督机关公章或执法监督专用章。

第十六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构收到《交通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后，应及时按要求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和纠正，并将改进、纠正的过程、结果及相关的材料呈报监督机关。

第十七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构收到《交通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后，若有不同意见，可向作出监督处理决定的机关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监督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有直接隶属关系的，由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批评或者

行政处分；对属于业务指导关系的，由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地方政府给予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批评或者行政处分：

（一）不履行或者不全面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管理职责的；

（二）不按期报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

（三）不按规定将规范性文件备案的；

（四）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的；

（五）不按规定将行政赔偿案件备案的；

（六）不按规定进行错案追究的；

（七）违反规定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的；

（八）无故拖延或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九）妨碍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监督人员应当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可暂扣其行政执法证件，由其所在单位领导及其本人到执法监督机构讲明情况，作出检讨后领回；其违法情况记入本人执法证件管理卡片；情节严重或被三次以上暂扣执法证件的，可建议其所属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或者报省交通厅吊销其执法证件：

（一）执法过程中有违法或不当行为的；

- (二) 不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的；
- (三) 违反职业道德规范，不文明执法的；
- (四) 拒不接受执法监督的和不执行监督处理决定的。

第二十条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职责：

- (一) 及时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执法监督检查情况；
- (二) 监督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 (三) 制止、纠正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政行为；
- (四) 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调查；
- (五) 承办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行政执法监督的其他事项。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只能在其管辖范围内履行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第二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应当主动出示《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证》，表明身份。交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协助、配合，不得阻挠或者抵制。

第二十二条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证》由省交通厅统一印制，加盖广东省交通厅行政执法证件专用章。

省交通厅政策法规处负责全省《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证》的核发工作，并对证件的发放、使用进行监督检查。